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777-05R1

修正案号: 39-8299

一. 标题: 检查更换吊架分离盒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77-54A0024(修订版2,2014年1月23日)中装配了普惠发动机的波音公司777-200和-300系列所有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5-01-01, 39-18062, 2015年12月22日颁发;
- 2、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54A0024, 修订版 1,2010 年 11 月 4 日, 修订版 2,2014 年 1 月 2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B777-05, 39-6976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安装侧面和顶部盖板的紧固件螺栓丢失的报告,紧固螺栓丢失会导致系统分离组件存在非密封的开口。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和纠正液压油引起的污染,因其会导致系统分离组件中的钛金属部件产生裂纹;同时也发现和纠正丢失的紧固件,因其导致系统分离组件存在非密封的开口。两种不安全的情况会削弱发动机防火墙,并导致两个发动机舱及吊架处于火灾危险。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 修订后的服务信息保留检查和纠正措施

本段通过修订的服务信息重申CAD2011-B777-05(对应FAA AD2011-09-11,39-16673)第四.1段的要求。自2011年6月6日起12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54A002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颁发)或修订版2(2014年1月23日颁发)中完成指南第1部分的要求,对吊架分离组件内部液压油污染情况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能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77-54A0024修订版2(2014年1月23日颁发)完成本段的工作。

- (1)对于没有发现液压油污染情况的飞机(状况1):以不超过6000 飞行循环或750个日历日(以先到为准)的间隔,重复执行本指令第四.1 段一般目视检查的要求。
- (2)对于发现有液压油污染情况的飞机(状况2):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54A002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颁发)或修订版2(2014年1月23日颁发)中完成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对吊架分离组件内部异样(如液压油焦化痕迹、热色变、裂纹、刻蚀或点状腐蚀)进行详细检查。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能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77-54A0024修订版2(2014年1月23日颁发)完成本段的工作。
- (i)在按本指令第四.1.(2)段要求进行检查时没有发现异样的飞机(状况2A):以不超过6000飞行循环或750个日历日(以先到为准)的间隔,重复执行本指令第四.1.(2)段要求的详细检查。
- (ii)在按本指令第四.1.(2)段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液压油焦化痕迹或热色变但没发现裂纹、刻蚀或点状腐蚀的的飞机(状况2B):按照本指令第四.1.(2).(ii).(A)段和第四.1.(2).(ii).(B)段的要求进行检查。
- (A)在按本指令第四.1.(2)段要求进行检查后的300飞行循环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54A002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颁发)或修订版2(2014年1月23日颁发)中完成指南第3部分的要求,对吊架分离组件的外部进行详细检查,然后以不超过3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进行详细检查。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能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77-54A0024修订版2(2014年1月23日颁发)完成本段的工作。
- (B)在按本指令第四.1.(2)段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液压油焦化痕迹和/或热色变后的6000飞行循环或750个日历日(以先到为准)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54A002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颁发)或修订版2(2014年1月23日颁发)中完成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用铬镍铁合金

系统更换钛金属系统分离组件。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能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77-54A0024修订版2(2014年1月23日颁发)完成本段的工作。

2、修订的服务信息保留纠正措施

本段通过修订的服务信息重申CAD2011-B777-05第四. 2段的要求。对于在按本指令第四. 1. (2)或第四. 1. (2). (ii). (A)段要求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刻蚀或点状腐蚀的飞机(状况3):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54A002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颁发)或修订版2(2014年1月23日颁发)中完成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用铬镍铁合金替换钛系统分离组件。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能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77-54A0024修订版2(2014年1月23日颁发)完成本段的工作。

3 修订的服务信息保留可选终止措施

本段通过修订的服务信息重申CAD2011-B777-05第四.3段的要求。 在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54A0024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颁发)或修 订版2(2014年1月23日颁发)中完成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用铬镍铁合 金替换钛系统分离组件,是本指令第四.1段和第四.2段要求的终止措 施。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仅能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77-54A0024修订版 2(2014年1月23日颁发)完成本段的工作。

4 新的检查和纠正措施

对于已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54A0024原版(2010年4月1日颁发)或修订版1(2010年11月4日颁发)中完成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替换钛系统分离组件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125天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54A0024修订版2(2014年1月23日颁发)中完成指南第5部分的要求,对盖板紧固件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所有盖板连接紧固件是否安装了。如果有紧固件丢失的,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54A0024修订版2(2014年1月23日颁发)中完成指南第6部分的要求,安装紧固件(包括电气部件损伤的详细检查和修复任何损伤的部件)。

5 以前工作的确认

本段重申以前CAD2011-B777-05第四.4段要求工作的确认。如果本指令第四.1段、第四.2段和第四.3段要求的工作是在2011年6月6日 (CAD2011-B777-05生效日期)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54A0024 原版(2010年4月1日颁发)完成的工作,该版本未列入本指令参考文件,本段给予认可。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CAD2011-B777-05R1 / 39-8299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2月26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2月15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